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廚餘進場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以下稱本機構）為辦理廚餘進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臺南環保局）指定處理場（城西焚化廠或永康焚化廠）之作業，茲就廚餘來源及相關法令遵循事項，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構保證115年12月31日前所有進場廚餘，均為臺南市行政轄區內產生之廚餘，不得夾帶或混入外縣市來源之廚餘，亦不得有工業製程所產生之動植物性殘渣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清除及運送。
- 二、本機構確保所填報或申請之資料**完全真實**，未有隱匿、虛偽、偽造或任何不實之情事。如違反前述規定，致有虛假申報或違法行為者，本機構及相關責任人願依法負責，並了解可能涉及刑事責任。
- 三、如臺南環保局查獲本機構違反上述切結內容，本機構除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臺南環保局**不再同意本機構之車輛再次進場傾倒廚餘**，且不得因此要求任何補償或主張。

立切結書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內容，願依切結內容確實遵行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車輛車牌號碼：_____

公司大小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